

吉林省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文件汇编

吉林省财政厅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一、综 合 类

国家物价局 财 政 部

1988 年 6 月 3 日 [1988] 价涉字 278 号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省辖市并南京、成都市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保护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国发〔1986〕44号《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的精神，现就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所收取的费用。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社会或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的制定，必须以客观的管理行为和服务事实为依据。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国务院各部门增减收费项目，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必须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由国家物价局会同财政部审定。重要的收费报国务院批准。

（二）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增加重要收费项目，必须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由国家物价局会同财政部审定。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收费项目的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财政部门，由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定。

各级物价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分级管理权限制定颁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分级管理目录。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是“取之有度，用之得当”。具体原则应根据收费项目的性质、类型分别加以确定。

行政性收费必须从严掌握，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和业务活动不得收费。确因社会、经济、技术管理需要必须收费的，应该根据实际支出收取一定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不以盈利为目的，应根据提供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分别加以确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不得乱搞福利，滥发奖金、津贴和实物。

对各种服务性收费，其标准要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既要考虑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

四、凡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方可收费。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接受物价检查部门的监督、检查。上级物价部门对下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果发现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有权纠正，或责成其重新规定。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应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和监督。属于预算外资金的，应按规定存入各级财政专户，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收费的专项帐册。

七、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属乱收费。

- (一) 各级地方政府或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与法律、法规不符的；
- (二) 超越管理权限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 (三)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
- (四)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五) 不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
- (六) 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的；
- (七) 其它乱收费行为。

八、违反上述规定乱收费者，由物价检查部门查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其非法所得，应退还交费者；不能退还原交费者的，由物价检查部门收缴财政。

九、除特殊规定者外，收费单位必须亮证收费，对不亮证收费的，交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

十、对乱收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向物价部门检举揭发。物价部门对检举、揭发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保密，对有功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十一、现行各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税务局

1988 年 12 月 29 日 吉财综联字 [1988] 455 号

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 移交财政部门管理的意见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最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以 [1988] 价涉字 278 号下发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通知规定：“凡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向物价部门申请《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方可收费。”这一规定与我省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收费票据管理办法不相一致。为了妥善地处理好这一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和我们的意见简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1986 年 11 月省人大发布的《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规定：“收费票据由税务机关统一检印管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制定的《吉林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对收费票据也做了由税务部门管理的规定。目前，我省的收费票据按照上述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管理。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278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我们意见：

1、经营性票据由税务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票据由税务部门移交财政部门管理。为此，请省政府提请省人大修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收费票据的条款。

2、鉴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管理期间，已按省人大、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批准有关部门印制了一部分套印税务监制章的收费票据，为了避免损失浪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移交财政部门管理后，这部分票据可继续使用。

特此报告，妥否，请批示。

吉林省财政厅

1990年4月13日 吉财综字[1990]150号

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情况和 意见的报告

省政府：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88]价涉字278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第四项“凡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方可收费”以及“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的”属乱收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我厅同省税务局于1988年12月29日以吉财综联字[1988]455号文向省政府办公厅作了《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移交财政部门管理意见的报告》，我们的共同意见是：经营性票据由税务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票据由税务部门移交财政部门管理，对此，唐茂盛副秘书长于1989年1月24日批示：“请法制局向省人大汇报一下，可否在《条例》（指1986年12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以第14号令公布的《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修改以前，先按此件的意见办。因为修改《条例》需要有个过程，要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一并考虑，不能一事一改”。

省法制局按唐副秘书长批示，于1989年1月30日向省人大财经委办公室作了电话汇报，经该室董德清同志传达张建德同志意见：“（一）如果只修改一条内容，可尽早提交人大；（二）如果修改的内容很多。政府什么时候成熟了再报人大”。据此，省法制局于1989年4月间召集省财政、物价、税务、工商等厅局作了研究，共同的意见是：在即将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吉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草案）中一并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在这个条例（草案）中，对票据问题有专门规定。后经1989年5月省人大和省政府领导联席会议确定：今年不立法（指吉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因此，原由税务部门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移交问题搁置至今没议没交。给此项工作造成诸多矛盾和不便。

为了适应并保证新增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置和收费工作的开展，我们从1989年开始，根据有关部门的申请同省物价局和省主管部门先后对12项新的行政和事业性收费项目，在批准立项、确定标准的同时，已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使用了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原有的收费项目的收费票据，仍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票据，没有变动。

鉴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已有规定。国务院在今年2月发出的《采取切实措施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中，重申了这项规定，要求各

地“严格执行”。目前全国大多数省（包括辽宁和黑龙江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均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国家有关部门，例如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以司发（1990）43号文发出的关于下发《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所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使用当地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接受财政、审计、物价部门的监督。”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再次建议：请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在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和对《吉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和审议公布以前，将原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税务部门管理的收费票据移交给各级财政部门管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0年6月11日 吉政办函〔1990〕45号

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 移交问题的复函

省财政厅、税务局：

吉财综字〔1990〕150号《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情况和意见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1988〕价涉字278号）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同意将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工作由税务部门管理移交给各级财政部门管理。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税务局

1990年7月13日 吉财综联字〔1990〕第250号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 票据管理交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州）、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省直各委、办、厅、局，中直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将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工作由税务部门管理移交给各级财政部

门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税务部门要对结存的套印税务监制章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进行核点后，全部移交给同级财政部门。鉴于税务部门经费比较紧张的实际情况，其工本费用由财政部门一次结清，如数归还给税务部门。

二、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对尚未用完的套印税务监制章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并将结存票据的本数、起止号码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登记。结存票据用完后，向当地财政部门购领新的统一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的收费票据。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票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票据的印刷、保管、收发、核销等各项制度，以防出错。具体管理办法按《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立即与税务部衔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移交和管理工作，保证收费单位对票据的需要和收费工作的正常进行。

吉林省税务局

1989年3月27日 吉税流字[1989]148号

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 各项收费征免营业税的通知

各市、地、州、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局（88）国税流字第005号《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收费征免营业税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根据我省情况下列管理性的收费，可不征营业税：

- 1、食品卫生监督检验部门收取的食品卫生检验费。
- 2、药品审批监督检验部门收取的药品审批监督检验费、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费、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费、医院制剂许可证费。
- 3、卫生检疫部门收取的进出境交通工具卫生检疫签证费、国境卫生检疫费。
- 4、广播电视部门收取的音像管理费、无版权录像带消磁费、录像放映许可证工本费。
- 5、无线电管理部门收取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6、教育部门收取的招生费、报名费、考务费。
- 7、科委收取的科技进步奖评审费。
- 8、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收取的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费。
- 9、出版事业管理部门收取的报刊登记费。
- 10、城市公用事业单位代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收取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

- 12、建筑工程定额站收取的建筑工程定额测定费。
- 13、建筑安装行业主管部门收取的建筑行业管理费、外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费。
- 14、环保部门收取的排污费。
- 15、城建管理部门收取的占用道路费,挖掘道路复原费,损坏排水设施赔偿费,损伤、砍伐园林、街道树木费,给水工程建设费,城镇园林绿化费,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 16、乡镇政府收取的乡村建设工程测定费。
- 17、设计管理部门收取的优秀工程设计、勘察奖申报费,工程勘察和设计证书费。
- 18、交通稽查征费部门收取的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船舶检验费、航道养护费。
- 19、运输管理部门收取的运输管理费、汽车维修行业管理费、公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专用基金。
- 20、公路管理部门收取的占用公路费、公路补偿费。
- 21、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部门收取的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费。
- 22、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收取的电子产品试验费。
- 23、国家计量机关设置和授权的其他计量检定单位检定计量器具收取的检定费。
- 24、纱布管理站收取的纱布管理费。
- 25、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管理费、发票工本管理费。
- 26、冷饮管理部门收取的冷饮管理费。
- 27、供销社收取的供销社管理费。
- 28、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企业登记管理费、合同仲裁鉴证管理费、广告管理费、商标管理费、市场管理费。
- 29、城区集体经济管理部门收取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费。
- 30、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收取的乡镇企业管理费。
- 31、二轻企业主管部门收取的二轻系统企业管理费。
- 32、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收取的行业管理费。
- 33、动植物检疫部门收取的进出口动植物检疫费、国内动植物检疫费。
- 34、农机监理部门收取的农机监理规费。
- 35、农业机械试验鉴定部门收取的农机鉴定费。
- 36、水资源管理部门收取的水资源费。
- 37、土地管理部门收取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垦复基金、征(拨)占地管理费。
- 38、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狩猎管理费、猎犬证工本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费、木材外运手续费。
- 39、森林植物检疫部门收取的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证书工本费。
- 40、水产主管部门收取的自然水域水产资源保护增殖费、核发渔业证手续费(包括工本费)。
- 41、草原管理部门收取的草原使用管理费、草原培育费。
- 42、农作物品种审定部门收取的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费。
- 43、法院收取的民事诉讼费。
- 44、公证部门收取的公证费。
- 45、司法部门收取的司法鉴定费。
- 46、公安部门收取的签证、证件费。

- 47、交通监理部门收取的车辆监理规费。
 - 48、民政部门收取的收养人员生活费。
 - 49、海关收取的海关规费。
 - 50、商品检验部门收取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费。
 - 51、人防部门收取的人防工程使用费。
 - 52、锅炉压力容器检验部门收取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
 - 53、劳动服务公司收取的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管理费、用工管理费。
 - 54、劳动部门收取的招工报名费。
 - 55、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收取的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 56、砂石资源管理部门收取的砂石资源管理费。
 - 57、企业主管部门向承包者收取的承包费。
 - 58、婚姻登记部门收取的办理结婚、离婚登记、出具夫妻关系证明费。
 - 59、畜牧部门收取的兽药生产企业许可证费、兽药经营企业许可证费、兽药制剂室许可证费。
 - 60、房管部门收取的城镇房屋所有权证工本费。
 - 61、行政、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管理和经济管理，发放其他本、牌、证、照收取的工本管理费。
 - 62、城镇街道、环卫等部门收取的卫生费。
 - 63、城镇街道、公安等部门收取的治安费。
- 除上述所列收费项目外，行政事业单位的其他收费都应按现行规定征收营业税。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确属管理性收费项目可及时上报省局增列。
- 本通知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已征或未征的营业税款均不再退补。

国家税务局

1989 年 11 月 28 日 [1989] 国税流字第 005 号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收费 征免营业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不发西藏），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加发南京、成都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各分局：

近来，各地不断反映，对目前行政、事业单位名目繁多的各种收费如何征税，在政策界限上不够明确。为此，我们请部分地区做了专题调查，并在全 国营业税业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现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收费征税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收费，凡属于管理性的收费不征营业税。对服务性的收费

均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至于服务性收费与管理性收费的划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二、财政部和原税务总局确定给予免税照顾的收费继续享受免税优惠。

国家物价局

1989年9月16日 [1989]价费字673号

关于若干收费项目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物价局(委员会):

最近一个时期,各地反映部分收费权限不清,给管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经研究,现规定如下:

一、各种附加费(除价格附加)、基金、集资、摊派、罚没款、会费不属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因此,车辆购置附加费及财政部、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89)财工字第231号《关于颁发〈全民义务植树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造林绿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绿化费不纳入国家物价局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二、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从基本建设投资额中取费的收费项目,仍由国家计委归口管理,不纳入国家物价局管理范围。国家物价局发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中的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费、预算定额管理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费、渔船渔港设计服务费、征用土地管理费、工程项目咨询评估费、核设施审评费、地震烈度鉴定费等不再列入国家物价局收费管理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是否对其进行管理,由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三、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代办出国签证所发生的费用差距较大,不宜制定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因此,代办签证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地方高等院校、国务院各部门所属高等院校、中央党校等函授夜大收费,应参照原教育部、财政部(85)教计字030号《关于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的通知》的规定执行,任何地方和单位,都不得突破规定的收费标准。

五、收取农机管理费,有利于促进农机新技术的推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根据农机管理部门的服务事实,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收费标准。

中共中央

中发〔1990〕16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 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六日）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以下简称“三乱”）的情况，曾多次发布文件严加制止。各地区、各部门虽进行了一些清理整顿，但总的来说，效果不明显，问题仍相当严重。不少地区和单位继续违反国家规定，任意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名目繁多，标准过高；有的随意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罚款，甚至乱设关卡，敲诈勒索；有的搞建设、办事业不量力而行，强制集资摊派；有的财务管理混乱，监督检查不严，违法违纪现象经常发生。“三乱”屡禁不止，日趋严重，已成为一个尖锐的社会问题，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在当前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同时，必须下大决心对“三乱”进行综合治理，坚决加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制止“三乱”的紧迫感。“三乱”的出现，有体制改革不配套、经济过热、法制不健全的原因，也有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的原因。但更主要的还在于有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缺乏全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对“三乱”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管理不严，清理整顿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坚决制止“三乱”，关键在于各级党政领导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三乱”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必须看到“三乱”不仅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负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和浪费，而且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助长了不正之风，严重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挫伤了企事业单位的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把制止“三乱”提到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高度来认识，把制止“三乱”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清除腐败联系结合起来，做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加以解决。一定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持量力而行和勤俭节约的原则，不能超越社会承受能力乱铺摊子，不能只顾本地区本部门的局部利益随意开收费的口子 and 乱罚款，自觉防止和抵制“三乱”的滋生和发展。

二、对现有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各种摊派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检查现有收费、罚款和集资项目的依据、范围、资金用途和执收执罚机构、现行规章、票据、执法纪律。在清理整顿时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密切配合，协调进行。国务院有关

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带头清理整顿。在地方的中央有关部门的直属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地方政府统一布置。各部门、各单位要先进行自查，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处理。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要组织力量，对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反映强烈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通过清理整顿，解决“滥、散、乱”的问题，取缔非法行为，维护合法的收费、罚款和集资。

三、严格审核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标准。对现有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要重新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凡符合国家审批规定又合理的予以保留，继续执行，但对其中标准过高的要降下来。不合理的要取消，重复收取的要合并。不符合审批规定的收费项目，应立即停止执行。对其中确有正当理由需要保留的，必须按规定权限重新申报批准后才能执行，未经批准的一律取消。国家行政机关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除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者外，不准收费。罚款幅度过大的，要划清档次，明确标准。甲集资建设的计划外项目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要停建。在清理整顿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特批的外，不审批新的收费、罚款项目。

四、坚决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四月发布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和一九九〇年二月发出的《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申：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外，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都是摊派，一律予以禁止。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不准收取上述文件所禁止的费用，不得以赞助、捐赠等为名变相向行政单位、企业和个人摊派。企业自愿赞助、捐赠的，只准从企业留利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刊登广告和订阅报刊杂志，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

五、明确部门职责和管理权限，加强项目审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两级。根据收费项目情况，分别由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和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批，重要项目须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各种基金的审批权集中到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批准。各种证照的发放和收费要严格控制。罚款项目，要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确定罚款项目，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持自愿、受益、适度、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应由同级计委、财政部门会审，经当地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集资规模必须纳入国家计委下达给当地的投资计划，进不了计划的不准批准集资（乡镇企业的资金筹集管理，仍按财政部（86）财农字第306号文件执行）。

六、建立健全收费、罚款和集资的财务、票证管理制度。对行政性收费，要按照资金性质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管理。罚款收入上交财政，取消各种形式的罚款收入提留分成办法；执法部门所需办案和业务经费，列入财政支出预算。对集资的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基本建设的，要统一存入当地财政在建设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由财政部门 and 建设银行监督使用。上述各项收支都要入帐，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并按规定及时解缴国库或存入财政专户，严禁坐收坐支，挪用私分或私设“小金库”。有关单位在收费时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各种收费和罚款，都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票据，否则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

七、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努力减少各种收费。对以收费为主要经费来源的单位，经过清理要撤并一批。确实需要保留的单位，经批准可继续准予适当收费或增加财政拨款。对各

类检查站（点），要减少数量，尽可能实行部门联合检查。目前，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过多过滥，民政部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这次清理整顿重新审核。对不符合社会需要、不具备基本活动条件的，应予撤销。对行业、学科分工过细或重复成立的，要进行合并。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不得向社会收取费用。会费的收取标准，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今后除特殊情况外，新增加的工作必须由原职能部门承担，不准另设机构，也不准以自行收费不要财政负担为由，搞编外机构和人员。

八、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今后，各级政府要把对收费、罚款、集资、摊派的检查列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使之制度化、经常化。财政、物价、审计、监察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收费、罚款、集资、摊派的监督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可结合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这方面的检查。可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查，进行监督。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的问题，各级政府要及时处理。要通过各种新闻舆论工具，广泛宣传有关法规、政策，公布收费、罚款项目和标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要公开处理。有关单位要亮证执收执罚。各级财政、物价、计委（经委）、农业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三乱”建立举报制度，负责查处违法乱纪行为。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依法制止“三乱”。要发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运用法律、法规、制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对执收执罚人员的监督，形成一种抵制“三乱”的社会监督机制。对目无法纪，继续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的单位，其非法收入除按规定退还被收、被罚、被摊派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余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并由纪检、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给予这些单位和审批部门领导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私分财物、贪赃枉法或打击报复举报人者，要依法从重处理，决不姑息。

九、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执法队伍总体上是好的，多数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做出了一定成绩，但确有少数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要大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教育、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要使每个执法人员懂得，他们是代表国家执法的，一举一动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声誉，应更加自觉地秉公执法。对执法严明的，要加以表彰；对不适合做执法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少数贪赃枉法的，要坚决清除；对触犯法律的要依法惩处。对新上岗的执收执罚人员，要分期分批地进行培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对执法机关中已招收的合同工，必须重新全面审核，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才可从事执法工作。今后，有关部门不得招收合同工、临时工行使执法权。

十、切实加强对治理“三乱”工作的领导。制止“三乱”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很大，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加强领导。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治理“三乱”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参加，统一领导、部署和协调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治理“三乱”的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定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在治理“三乱”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清理整顿乱收费的工作，由物价、财政部门负责；清理整顿各种摊派的工作，由计委（经委）负责；清理整顿乱罚款的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以上各项涉及农民负担的，要与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本决定提出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进行部署，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搞完。已经开展清理整顿的地区和部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这项工作抓深抓细，不能走过场。清理整顿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将情况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此件发至县、团级）

吉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 财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2年1月14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修改为“各种收费项目及其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而又需增加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各种收费项目，按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由物价部门制定管理目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除实行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外，其他收费标准由物价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公布。新增加的收费项目和新调整的收费标准批准后，随时予以公布。”

二、第六条修改为“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按提供服务的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由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增减上述经营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按分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物价部门审批。其中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由物价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行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项目，由物价部门按分级管理权限确定；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行确定。”

三、第七条修改为“事业性收费，按财政拨款和提供服务的支出情况，本着补偿合理费用的原则确定，由物价、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增减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批，其中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不得自行向社会收取费用。会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第八条修改为“行政性收费，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由物价、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增减行政性收费项目或调整行政性收费标准，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确需发放的牌证照等，需要收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工本费，不得盈利。超过工本费另外加收管理性费用的，按本条前款规定的批准程序另行报批。按规定收取管理性费用的，为管理而发放的牌证照等，不再另收工本费。”

五、第九条第一款改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转发上级业务部门的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文件，必须送同级物价部门会签后下发；转发事业性、行政性收费文件，必须

送同级物价、财政部门会签或联合转发。”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各级编制管理部门，审批以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为经费来源的各类机构和编制时，应征求省物价、财政部门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六、第十条修改为“经营性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监制和管理；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由财政部门监制和管理。国家和省规定使用的专用票据除外。

对于应当收税的事业性收费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收税依据，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税务部门制定。

凡经批准的收费，收费单位应向物价部门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

七、第十一条第三项后新增加一项，即：“（四）未领取《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

八、第十二条修改为“罚款、没收财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九、第十三条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外，各市、州人民政府、白城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属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含有罚款、没收财物内容的规定，必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含有罚款、没收财物内容的规定。”

十、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凡收取事业性或行政性费用的单位，由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财务收入和使用情况。”

十一、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中的“票据检印”修改为“票据管理”。

十二、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行政性收费，系指国家机关为加强社会管理和经济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而收取的费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各种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的管理，保护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省城乡一切社会性的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的活动，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

第三条 各种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的项目和标准，都必须按本条例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县（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物价、财政、审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负责监督检查本条例的执行。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五条 各种收费项目及其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而又需增加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各种收费项目,按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由物价部门制定管理目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除实行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外,其他收费标准由物价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公布;新增加的收费项目和新调整的收费标准批准后,随时予以公布。

第六条 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按提供服务的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由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增减上述经营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按分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物价部门审批。其中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由物价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行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项目,由物价部门按分级管理权限确定;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行确定。

第七条 事业性收费,按财政拨款和提供服务的支出情况,本着补偿合理费用的原则确定,由物价、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增减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批,其中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不得自行向社会收取费用。会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政性收费,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由物价、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增减行政性收费项目或调整行政性收费标准,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确需发放的牌证照等,需要收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工本费,不得盈利。超过工本费另外加收管理性费用的,按本条前款规定的批准程序另行报批。按规定收取管理性费用的,为管理而发放的牌证照等,不再另收工本费。

第九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转发上级业务部门的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文件,必须送同级物价部门会签后下发;转发事业性、行政性收费文件,必须送同级物价、财政部门会签或联合转发。

各级编制管理部门,审批以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为经费来源的各类机构和编制时,应征求省物价、财政部门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经营性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监制和管理;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由财政部门监制和管理。国家和省规定使用的专用票据除外。

对于应当收税的事业性收费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收税依据,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税务部门制定。

凡经批准的收费,收费单位应向物价部门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收费。被收取的单位或个人有权拒付。

- (一) 超越规定权限,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
- (二) 未按规定的权限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收费的;
- (四) 未领取《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

第三章 罚款没收财物管理

第十二条 罚款、没收财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外，各市、州人民政府、白城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属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含有罚款、没收财物内容的规定，必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含有罚款、没收财物内容的规定。

第十四条 罚款、没收财物的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出式，市（地、州）财政部门监制和管理，对单位的罚款数额在三十元以下或对个人的罚款，必须使用统一规定的印有人民币面额的票据。

第十五条 罚款、没收财物由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主管机关执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罚款、乱没收。被罚款、被没收财物的单位或个人有权拒罚。

- （一）现场执罚人员没有佩戴统一执勤标志不出示执罚证件的；
- （二）超越规定的权限，擅自制定罚款、没收项目的；
- （三）不开具统一规定的罚款、没收票据的；
- （四）超过规定的罚款、没收标准的；
- （五）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一违章行为已受过处罚的。

第十七条 罚款、没收的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必须全部上缴同级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提成、截留、挪用。执罚机关因办案需要增加的补助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条例规定的管理权限报经批准，擅自增加的收费项目或提高的收费标准，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物价部门有权予以纠正或废除。

第十九条 企业单位被收缴的罚款应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计入成本，不得列入营业外支出；行政、事业单位被收缴的罚款应从本单位的预算包干经费结余或自有资金中支付；对个人的罚款，一律不准用公款垫付或报销。

第二十条 事业性、行政性的收费，除按国家规定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外，均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计划管理、财政专户存储和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各部门和单位不得自立专户。

凡收取事业性或行政性费用的单位，由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财务收入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没收财物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管理、监督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揭发、检举、控告，管理、监督机关或收费单位、执罚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认真查处。

被揭发、检举、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第五章 对违反本条例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乱收费的，物价、审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责令